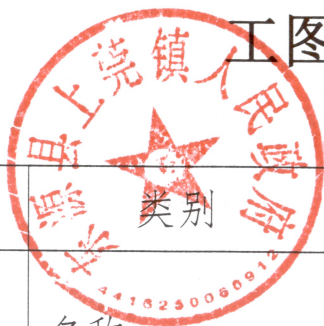


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东源县上莞镇 联系人：陈文浩 联系电话：0762-846931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经济上独立、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 2、服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、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； 3、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需求，负责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0%-2% 3.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；最终服务费金额结算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9	验收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/